

## 2024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市级	
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级	
4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2%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级	

## 2024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市级	
6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满足《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储存条件、人员健康证明等是否与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相适应。检查食品处理、加工、原料采购、原料进货查验、供餐、用餐和配送的流程是否合理；检查原料贮存食品符合要求；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经营条件；检查“三防”设施是否能有效防止有害生物入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1%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市级	

## 2024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有固定经营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无固定经营门店、在指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内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	≥5%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市级	
8	市市场监管局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县市级	

## 2024年度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	县市级	
1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监测500批次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级	